最高法院檢察署金屬探測門執行安全檢查注意事項逐點說明

法務部 104.9.7 法秘字

第 10400150360 號函准予備查

	第 10400100000 號四准 1 開旦
規 定	説 明
一、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確保員工及民眾進	揭示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。
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部、署合署辦公	
大樓(以下稱本大樓)洽公之安全,	
並規範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及標準,	
以防範不法暴力,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
二、民眾進入本大樓,應遵守執行職務人	明定進入本大樓民眾應遵守之事項。
員所為有關維持安全與秩序之指示。	
三、民眾進入本大樓,經金屬探測門(器)	明定本大樓安全檢查之實施時機,及
偵測有金屬物品反應時,須接受安全	具特殊狀況民眾、司法機關員工、其
檢查。	他機關洽公人員之例外規定。
下列人員,經安全檢查人員同意,免	,
予安全檢查:	
(一)裝有心律調節器、義肢或其他	
特殊狀況,不宜以金屬偵測門	
(器)進行檢查之民眾,經主	
動告知安全檢查人員者。	
(二)司法機關(含本大樓)員工及	
其他機關前來洽公人員,經出	
示識別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	
件者。	
四、第三點所稱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為:	明定本大樓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。
(一)由民眾自行取出口袋內所有物	Wie Pierra and a children
品,置於門口平台上,供安全	
檢查人員檢視。	
(二)攜帶手提袋、背包、行李箱等	
物品之民眾,應自行開啟封口	
,並逐一翻開內容物品,供安	
全檢查人員檢視。	
五、民眾攜帶下列各款物品之一者,安全	明定禁止攜帶進入本大樓之物品及違
檢查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本大樓或命	反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其離開:	MIN TORELLA M
(一)非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	
第四條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,	
但有影響本院檢安全之虞者。	
(二)於本院檢大樓秩序或莊嚴有影	
響者。	
(三)導盲犬以外之動物。	
條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「毒品危	

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所稱毒品者,安 全檢查人員應予以查扣,並移送檢察 機關偵辦。

- 六、民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大樓 執行職務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本大樓 或命其離開:
 - (一) 拒絕安全檢查者。
 - (二)以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傳單、 靜坐、表演等方式陳情抗議或 造勢者。
 - (三)未經許可擅自攝影、錄影、照 相、錄音者。
 - (四)暴行傷害或互毆者。
 - (五)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或擅自 廣播者。
 - (六)疑似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 狀態有異常者。
 - (七)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 行為者。
 - (八)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者。
 - (九)有其他妨害民眾洽公或影響本 大樓秩序之不當行為者

七、民眾有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各款之行為 ,經勸導仍不改善者,本大樓執行職 務人員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民眾行為涉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者,逕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八、執行安全檢查人員,上班時間請特偵 組配派法警輪值,下班時間則請保全 人員輪值(包含中午休息),態度應 和善並注意禮貌,遇有爭議事件應即 陳報政風室,或儀器設備故障時應即 陳報總務科處理。 明定本大樓禁止之行為及違反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
明定民眾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 款行為而不接受勸導,或涉嫌觸犯社 會秩序維護法時之處理方式。

明定對執行安全檢查人員之態度要 求,及執行發生爭議事件或儀器設備 故障,應即陳報處理。